#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共5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9-10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120\_银行贷款按揭房屋买卖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将按揭期间的房屋转卖给...*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1**

20\_银行贷款按揭房屋买卖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将按揭期间的房屋转卖给乙方。甲乙双方现就按揭房屋买卖事宜签订条约如下：

一、甲方所售房屋位于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二、甲方所售房屋产籍号为\'号\'，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编号：.

三、现甲方将以上所述按揭房屋转卖给乙方，双方商定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元。

四、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己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元。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银行房贷欠款元由乙方进行偿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还应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元。另外，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作为甲方之前偿还银行利息的补偿。

五、该按揭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合同一经签订，该按揭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同按揭房屋同时转让。

六、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将所有与按揭房屋相关凭证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乙方开始对房屋占有使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本房产己经甲方装修使用，相关水费、电费、物业费、供热费及其它费用双方己结算完毕。

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下个月由乙方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甲方在没有乙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有变更或者挂失该卡，无权处置该卡内的资金。乙方应按照约定向银行支付月供，否则，造成甲方银行信用记录不良或导致银行向甲方催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八、该房屋能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乙方可选择提前归还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及利息，办理解押手续，甲方应积极办理产权证照，待甲方办理完产权证照后应在十日内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该房屋能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乙方也可选择暂不过户至自己名下，待银行贷款还清之后，在将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无论乙方选择什么时间进行房产过户登记，甲方都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九、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

十、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除银行按揭外无任何担保抵押及房产瑕疵，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在乙方办理过户之前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也不得向第三人公示对此房屋享有所有权，更不得再次出售该房屋。

十二、房屋在乙方付清余款期间，因自然升值，贬值，由乙方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甲方不得从中干涉。

十三、上述房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用由方承担，甲方应当无条件协助提供乙方办理与过户有关的相关手续。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2**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胯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人：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丙方抵押物)，作为乙方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三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现金：(大写)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3、借款期限：自20xx年2月5日起至甲方要求还款日期止。

  4、借款利息：月息按照约定不超过国家政策规定法定三倍，每月5日付清当月利息，利息逾期每天按照本金3%计算。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荣新柠都新城1栋1单元17层03号商品房，房屋买卖合同(编号：20xx000052)，四川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收据(编号：0007574)。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双方议定估价为壹拾万元。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_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咀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3**

20\_银行贷款房屋买卖房屋买卖合同书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民法典》、《\_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所涉房屋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住宅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3）

二、双方议定房屋价款人民币万元（大写）。

三、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第一期，在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之日，付人民币元（大写）；第二期在年月日，付人民币万元（大写）；第三期在年月日，付人民币万元。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四、上述房屋原为甲方银行按揭购买。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剩余银行贷款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按月及时还款。

五、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其物品搬出将房屋交付乙方，但不得损坏室内装修及附属设施。

六、甲方应于交付房屋同时将商品房买卖合同、契税发票、印花税发票、预告登记费发票、物业维修金收据、银行还款卡、折等与房屋有关证件票据交给乙方，由乙方出具收据。

七、甲方应于交付房屋同时将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费等费用结清，并将单据及相关卡折交给乙方。

八、甲方应在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乙方办理产权过户。过户发生的登记费、契税、印花税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由甲方负担。

九、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日按房屋总价款3‰计算违约金给付乙方。逾期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接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乙方所交房款和银行还款并承担房屋总价款和银行还款总额30%的违约责任。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房屋交付最后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3‰的违约金。

十、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乙方办理办理产权过户，每逾期1日按房屋总价款3‰计算违约金给付乙方。逾期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接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乙方所交房款和银行还款并承担房屋总价款和银行还款总额30%的违约责任。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办理产权过户最后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办理完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3‰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给付房屋价款时，每逾期1日按房屋总价款3‰计算违约金给付甲方。逾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给付房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交回房屋。

十二、乙方如不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甲方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清楚，绝无其他项权利设定和其他纠纷。乙方买受后，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致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四、保证人对甲方承担的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二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一致的，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1份。另1份办理产权过户时，交产权登记机关；另1份办理公证手续时，交公证机关。

甲方：乙方：保证人：

年月日

附：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1份。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1份。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4**

1．定义与结构

2．贷款与担保

3．先决条件

4．提款

5．还款

6．提前还款

7．利息

8．增加成本

9．非法性

10．付款

11．债务证明书

12．陈述与保证

13．约定事项

14．违约救济

15．成本与费用

16．代理行

17．比例受偿条款

18．补偿

19．抵销

20．累积权利与弃权

21．通知

22．协议用语：英语

23．条款的无效

24．协议利益

25．法律适用

26．管辖权承认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下述各方之间订立：

1．abc一家在（\_\_\_\_\_\_\_\_\_）国成立的公司，注册办公地点为（\_\_\_\_\_\_\_\_\_），作为“借款人”

2．附录列明的数家银行，作为“贷款人”，以及

3．xyz银行，作为“代理行”。 根据以下协议条款与条件，贷款人在此特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笔累积本金金额不超过usd\_\_\_\_\_\_\_\_\_$的贷款： 现在此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结构

1．0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代理行”指以贷款人的代理人资格从事活动的xyz银行，或任何根据16．09条任命的继任代理行。

“银行工作日”指银行同业市场进行美元交易的一个工作日，以及纽约市与新加坡银行从事营业（包括外币存款与兑换业务）的一个工作日。

“借款人”指abc公司及其权利继受人。

“贷款承诺”，关于各贷款人，指附录上在各贷款人的名字旁列明的本金数额。

“美元”和“￥”指美国此时及以后的法定货币。

“违约条件”指构成14．01条所指的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事，“预期违约事件”指任何由于发出通知和／或随着时间流逝和／或任何其它条件之满足将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件或情事。

“最后还款日期”指提款日起60个月后的那一日。

“指示小组”指其贷款参与份额或累积参与份额等于或超过当时贷款总额的50％的一个贷款人或数个贷款人，或者，如果尚未提供提贷款时，其贷款承诺或累积贷款承诺超过可供支付款项50％的一个贷款人或数个贷款人。

“银行同业市场”指新加坡银行同业存款市场。

“利息支付日”指任何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利息期”指由7．02条确定的一个利息期。

“贷款人”指附录中列明的数个贷款人以及其相应继受人和被允许的受让人，亦指上述作任何一人。

“贷款”指由贷款人贷给借款人的（\_\_\_\_\_\_\_\_\_）美元，或依贷款协议上下文规定，指当时未偿付的累积本金数额。

“利差”指（1）就开始于提款之日起60个月后的那一日或该日之前的任何利息期或其它期间而言，为百分之二（2％）；及（2）就开始于上述日期或该日之后的任何利息期或其它期间而言，为百分之一（1％）。

“提款通知”指一份依照附录i规定的格式给予代理行的通知。

“未偿付债务”指在任何时候在本协议下及根据本协议，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所有款项。

“参与份额”，关于各贷款人，就贷款或所欠贷款人的其它任何金额而言，指当时及以后任何时间的贷款或所欠该贷款人的其它任何金额的份额比例。

“报价日”就确定贷款利率的任何期间而言，指通常由银行同业市场的主要银行就在上述期间的第一天提供美元存款报价的日期。

1．02 本协议中，除非协议文本另有所指：

一个州或政府的“代理人”包括任何部门、代理机构、理事会、局、委员会、部委、法定公司（不管匿名与否）或其它执行部门或由上述州或政府控制或拥有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一项“授权”包括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许可、允许、特许经营权、认可、登记、宣告和豁免。

“法律和规章”和“法律或规章”包括所有宪法性条款、条约、协定、成文法、法令、法律、规章、条例、辅助及附属立法、命令、具备法律效力的规则和规章、民事和普通法及衡平法规则、指令、指示、通知、公告、政策声明和指南（不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及其它类似性文件。

一个“月”指一个日历月。

一项“命令”包括任何法院仲裁庭作出的判决、禁令、决定或裁决。

一个“人”包括任何个人、法人、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合营、信托或任何联营体、州或其附属机构或、任何政府代理人。

一家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关联公司”应按照1985年重版新加坡公司法第5节和第6节解释。

“税”包括当前及以后施加、征收、预提或评估的任何性质的税费、强制贷款、费用、预提或扣除，“税收”亦应相应解释。

1．03 本协议中，单数用语亦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对任何词性的所指也包括其它任何词性。条款标题及小标题仅为方便指示而用，在解释条款时应忽略不计。参考条、款及附录，意指参考某条、该条的各款，以及由此所指的附录。

第二条 贷款

2．01 根据协议条款及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各贷款人分别地而非连带地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等价于其贷款承诺的本金。

2．02 提供贷款应用于为借款人融通流动资金之需要。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01 在代理行收到下述文件时，贷款可供借款人提取（须遵从第四条规定）：

（1）一份借款人公司章程和章程细则的副本，由借款人的一名经授权的官员证明其为真实、完整、最新的副本；

（2）被授权履行本协议的当事人的签名样本，由借款人的一名经授权的官员认证；

（3）由代理行任命的律师就与本次交易提出的关于新加坡法或其它相关法律事项的代理行认为必要的法律意见书。

3．02 上述每一份3．01条所指文件均须在形式和实质上令代理行满意。

第四条 提款

4．01 根据本协议；

（1）在贷款提取日（或其它任何代理行为上述目的而同意的时间）以前第三个银行工作日不迟于上午十时之前具备3．01条所指的条件；

（2）根据提款日的事实和情况，借款人在此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提款日确属真实和正确；

（3）违约事件或预期违约事件尚未发生（除非贷款人已事先弃权或借款人已事先补救），或将不会在提款日发生；和

（4）代理行应在提款日以前第二个银行工作日不迟于上午十时之前（或代理行同意的其它较迟时间）收到由借款人或为借款人利益而恰当和送达的提款通知书；

借款人应在从该日期开始的一个星期内任何一个银行工作日一次性提取贷款款项。如果在上述一个星期结束之后尚未提款，则贷款人对借款人履行贷款承诺的相应义务亦被取消。

4．02 收到提款通知书后，代理行应即通知各个贷款人，各贷款人应在根据l0．01条确定的日期通过代理行使其贷款承诺的款项可供借款人使用。

4．03 提款通知书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应在仅仅满足第三条和第4．01条规定之条件的情况下提取款项。尽管发出提款通知书，如果由于借款人无法提取贷款的原因，或因为第三条和第4．01条列明之条件未获得满足的原因而致使贷款未被提取，则借款人应负责凭要求向代理行支付每名贷款人确证的（上述证明对借款人是终局性和有拘束力的）用于赔偿因未提取贷款而给贷款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费用所必需的款项（如果有的话），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该款项包括所有的利润损失，以及因清算所获得的用以提供或融通贷款的资金或以低于借款人应付利率的利率重新安排该笔资金所产生或将要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第五条 还款

本笔贷款应以\_\_\_\_\_\_\_\_\_期季度还款方式清偿，每期偿还\_\_\_\_\_\_\_\_\_美元。第一次还款应在第一次利息支付日支付，随后的每期还款应在随后的每期利息支付日支付。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01 根据以下规定，借款人可在任何利息支付日向代理行提前偿还全部（而非部分）贷款，只要：

（1）借款人不少于60个银行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代理行其将提前还款，并指明具体还款日期；及

（2）根据本项规定提前偿还的贷款须同时支付提前偿付部分的应付利息及根据本协议应付的其它款项。

6．02 借款人根据本条规定发出的任何提前还款通知书均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必须依该通知书提前还款。

6．03 在不符合本协议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借款人不得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偿还的款项不得再重新提取。

第七条 利息

7．01 借款人应根据本条以下规定按贷款人比例向代理行支付利息。

7．02 提款日与最后还款日之间的期间应被分为连续的以3个月为一组的期间（每个期间被称为“利息期”），每个利息期（第一个利息期除外）应在上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

7．03 适用于每个利息期的贷款利率应为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由下述两种利率累积而成：（a）利差；（b）由一家或数家银行同业市场的主要银行在上述利息期的报价日或未报价时的随后日期的上午十一时，就与贷款数额和期限均可比的一笔美元存款报出的利率，或如不只一个报价时则采用以算术平均值法（必要时采取四舍五入）求得的与0．5％最为接近的整数倍的利率。

7．04 代理行就任何利息期内的利率及应付利息额向借款人出具的证明是终局性的和有拘束力的。根据本条规定确定的利率应由代理行立即通知借款人和贷款人。

7．05 由上述利率确定的利息应逐日计算，并在实际天数及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应包括利息期的第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利息应在累积至每个利息支付日支付。

第八条 增加成本

借款人应凭贷款人要求向其以美元形式补偿所有因其贷款或履行本贷款协议项下义务而增加的成本或减少的已收或应收款项，其原因乃基于任何法律、法规、条约之签订或任何改变、解释，或贷款人须遵守任何政府或机构之指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有无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由于（a）任何税收之征收或修改；（b）任何储备金、针对资产或负债的特别存款或类似要求、为该贷款人之帐户或贷款所保持的存款之征收或修改。

第九条 非法性

如果任何贷款人在任何时候认为任何法律、法规、条约，或其中任何改变，或其解释、适用将使该贷款人参与贷款或保持贷款参与权或要求、收到任何其它应付款项成为非法，该贷款人应书面通知借款人上述确定。如果上述通知在付出该贷款参与份额之前发出，则该贷款人的义务于发出通知时解除。如果在付出贷款参与份额之后发出，则借款人应在紧接通知日之后的利息支付日全额预付该部分参与贷款，或如果贷款人要求在上述利息支付日之前提前偿还，则借款人应按该贷款人的要求将截止于该提前偿还日的该参与贷款份额的应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一并支付给贷款人，但无须支付溢价。

第十条 付款

10．01 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每笔付款应通过纽约银行间支付清算所系统或代理行认为符合纽约国际美元融资交易惯例的其他系统以美元形式偿还，在上述付款日的纽约时间上午十一时存人代理行帐户（帐号\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或存入代理行通知借款入的其它帐户。

10．02 任何指定或到期的付款日或利息支付日应与下述一个特定的月份中的一天相对应，如果没有上述对应日期，则应以该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付款日或利息期结束日（视情况而定）。如果指定或到期的付款日，或指定或结束的利息期当日不是银行工作日，则应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付款或结束该利息期，除非该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在另一个不同的日历月，此时则应在下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付款或结束利息期。

第十一条 债务证明书

11．01 代理行应按其惯常做法在帐簿上记录贷出款项金额和属于其所有的金额。

11．02 在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或程序中或为上述目的的其它情况下，上述帐户的记录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其存在及由此记录的借款人义务之数额与币种对借款人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向每个贷款人陈述和保证：

（1）借款人合法存在且有完全能力，并正当地、无条件地取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的授权，该授权具有完全的效力，根据该授权借款人有权拥有其资产及签署、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

（2）签署、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它任何交易均未违反限制或影响借款人任何资产的任何协议、文件、法律、判决、命令、许可证、同意或允许，亦未构成违约；

（3）本协议不需要登记、记录、备案或公证，亦不需要支付任何税款（除印花税外）和采取其他行动以保证其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或贷款人的权利在新加坡具有合法性、可强制性或优先性；

（4）未发生构成，或经通知和／或随着时间流逝和／或将构成对限制或影响借款人任何资产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违反，该等违反或违约将对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重大和不利的影响；

（5）没有现存的或将要来临的任何单独地，或与任何其它同类程序相结合，将对借款人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重大和不利的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赔，或就借款人的所知、信息及确信，不存在任何威胁借款人或其任何资产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赔；

（6）所有必要纳税申报表均由借款人送交相关税务机构，或为其利益送交之，借款人没有不支付任何重大数额的税款，亦无与未向每名贷款人披露的与税收有关的任何重大争议；

（7）借款人提供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均未包含不真实的陈述，或遗漏任何陈述，而该遗漏结合其所在环境下将构成误导；而且信息包含的对期望、意向、相信或意见的表述，均由借款人在正当和仔细的询查之后方在合理的基础上诚实地作出；

（8）借款人已书面向每名贷款人充分披露了其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与本协议项下各贷款人有重大关系的所有事实；

（9）自\_\_\_\_\_\_\_\_\_[日期]以来，借款人的合并财务状况无重大的不利变化。

第十三条 约定事项

借款人向贷款人保证，自本协议之日起至其全部解除本协议项下义务时为止：

（1）借款人将仅为2．02条列明的目的使用该笔贷款；

（2）借款人将使所有相关授权（包括政府的授权或其它的授权）保持其全部效力并予执行，并将立即取得任何履行本协议期望之交易所必需的进一步授权；

（3）如果借款人知晓一项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他将立即通知各贷款人，并向贷款人详细提供其为了救济或缓和违约事项的结果或与之相关的影响而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任何步骤；

（4）如果借款人为了取得借款或信用条件而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财产上创设或允许创设任何留置权或担保物权，则上述留置权或担保物权将平等地和按比例地用以担保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任何在购买财产时对财产产生的仅作为支付价款之担保的留置权；

（b）任何在正常融资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担保一项自产生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的债务的留置权。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

若发生下列事任何事件则构成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未在到期日或未应要求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金额；

（2）除付款义务外，借款未能遵守或履行他在本协议项下或在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承诺或安排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在14天以内予以补救；

（3）借款人在本协定所作的（或承认已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或者包含在本协定规定中的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证书、声明、法律意见书或通知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经证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错误的，或者如果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时该被重复而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关及环境将在所有重要方面是不准确的；

（4）基于任何理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是或者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5）借款人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的重要部分；

（6）借款人的任何债务在其规定的期限届前到期或可以被宣布到期，借款人的任何担保责任或类似义务在到期日或被要求时仍未解除，或者借款人不履行或违反与上述任何债务、担保或其他义务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7）借款人的一切或任何部分的资产，被抵押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或者借款人的该财产被扣押或以类似形式被执行或向法院提出；或者借款人的该财产被扣押或被以类似形式执行或向法院提出请求而且在被扣押、执行或提起要求后7日内未撤销；

（8）借款人召集其债权人或者计划或实行任何安排，或者与其债权人妥协或为其利益让渡财产，或者被请求于借款人破产时或为对借款人执行接收命令而委托受托人；

（9）在任何管辖地法律下发生类似于第（7）（8）规定的事件；

（10）发生被指示小组认为严重地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任何环境恶化事件；

则：代理行可以，或者按指示小组的要求，通知借款人：（1）宣布终止各贷款人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该义务因此宣告而终止；（2）宣布本协定项下原本在终止日后到期的借款人的一应付金额立即到期并应即支付，止类金额应当因此立刻到期并支付，无须提出付款要求，支付要求或是任何形式的提款要求或通知，借款人于此明确放弃这些要求。

第十五条 成本和费用

15．01 应代理行或任何贷款人要求，无论是否动用任何部分的贷款，借款人应立即向代理行或该贷款人支付足以全额补偿代理行或该贷款人在本协定的谈判、准备及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应付款、费用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印刷、通讯、广告、旅行及其他一切付现费用）。

15．02 若有的话，借款人应支付本协定或在此提及的任何其他证书或文件在任何管辖地被征收或收起的，在目前及将来发生的一切印花税及其他类似税费，及一切登记、记录及其他类似费用。

15．03 本条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及支付一切到期利息后继续保留。

第十六条 代理行

16．01 （1）各贷款人授权代理行代表其实施本协定特此委托给代理行的权力及其他一切合理的附属权力。代理行和各贷款人的关系仅为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此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代理行构成任何贷款人的信托人，或者对代理行附加此处明示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义务。

（2）无论代理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都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a）任何借款人未履行本协定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b）在本协定或本协定提及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c）本协定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

（3）无论代理行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与本协定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负任何责任，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良行为除外。代理行有权出于善意相信其认为真实的，并由适当人员递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相信其选择的任何独立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并且不因上述信赖的任何结果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承担责任。

（4）各贷款人已经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丁其认为对于参加贷款而言是适当的和谨慎的调查和评估。除在此明文规定外，代理行没有义务向任何贷款人提供关于借款人的任何信用或其他信息，不论这些信息是在拨付贷款之前或之后得到。

（5）代理行应立即（a）向各贷款人转送其收到的借款人寄给各贷款人或要求各贷款行采取行动的通知或其他文件；（b）将送达代理行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交给各贷款人。

（6）代理行没有任何义务对借款人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提出询问，但是，代理行应当立即向各贷款人通知其作为代理行而获悉的任何违约事件，或者将由于给予通知或时间界满或兼有两种原因而构成的违约事件。

（7）除本协定另有明确规定外，代理行没有义务向任何贷款人说明它或其附属机构关于维持任何贷款而获得的金额或有关的利润。代理行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义务向任何贷款人说明，即可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从借款人处接受存款，并一般地参与同借款人开展的各种营业活动，正如其并非代理行一样。

（8）禁止按指示小组的任何指示开始任何由本协定产生或与本协定有关的法律诉讼程序，直到对于代理行遵照该指示而发生的一切损失、毁损、罚金、诉讼、判决、控告、成本、索赔、赔偿、费用（包括一切法律费用）它已获得赔偿或补偿担保。

（9）代理行可以在任何时候辞职并以书面通知贷款人和借款人，或者由指示集团向代理行发出通知予以撤换，通知可说明理由或不说明理由。在作出上述任何一种通知时，指示小组应有权指定一家继任代理行。若作出该通知的30天内继任代理行未被指定或没有接受该指定，则卸任的代理行可以指定一家继任代理行，该继任行必须是一家合并资产和盈余至少达到5000万美元或其它等额外币的贷款人，或者该贷款人的一个附属机构。继任的代理行一经接受指定为代理行时，即应接替并被赋予卸任代理行的一切权利、权力、特权及责任，卸任代理行应被解除协定项下的义务。尽管卸任银行辞职或被撤换，为确保该行的利益，本条的各项规定对它根据本协定作为代理行时的作为或不作为应继续适用。

16．02 补偿的约定事项

贷款人同意就借款人未予补偿的部分，按照各贷款人各自参加贷款的比例，或者若贷款各部分都尚未支取则按照贷款人各自贷款承诺中能有效支取贷款的额度的比例，偿付代理行一切与本协定，或在此所考虑到的其他证书或文件，或贷款的安排，或与此处相联系的任何证件、声明或行为，或代理行在行使或维护贷款人在本协定及其他此处考虑到的证书、文件下的权利时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关的，或由之引起的，为代理行所负担、承受或主张的无论任何种类的责任、义务、损失、毁损、罚金、诉讼、命令、控告、成本、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全额补偿基础的付出款），以及付款。任何贷款人对于代理行故意的不良行为或重大过失所直接导致的此类责任、义务、损失、毁损、罚金、诉讼、命令、控告、成本、费用或付款的任何份额都不承担责任。

16．03 代理行未收到的资金

（1）除非代理行在本协定的付款到期日前已经收到借款人的书面通知声称借款人不打算在该到期日全额支付，代理行可以推定借款人在到期日已经支付。并且根据上述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应被要求）在该付款日向各贷款人提供与该行对该推定金额有权享受的比例相等的金额。如果借款人事实上并未支付代理行该款项，则一经要求，上述贷款人应即向代理行偿付其所提供的金额，连同从支付日起（包括该支付日在内）到偿付日（不含该偿付日在内）每日的利息，年利率按该日同业银行市场的美元存款的代理行贷款隔夜利率计算，并由代理行确定。

（2）在支付之日代理行应有权推定各贷款人（但已向代理行发出相反通知且代理行已在支付日之前收到该通知的任何贷款人除外）已经按4．02条的要求向代理行提供资金。并且根据上述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应被要求）将资金贷记于借款人的帐户，贷记金额等于代理行未收到其上述通知的所有贷款人各自的贷款承诺的总额。如果未发出上述通知的任何贷款人未按第4．02条要求提供资金，而代理行已将等价于该银行贷款承诺的金额贷记人借款人的帐户，代理行应有权选择从该贷款人或者从借款人处（不损害借款人对上述银行的权利）立即索还上述金额，连同按此金额计算从支付日起（含支付日在内）到索还之日（不含索还日）的利息，年利率按该日银行同业市场的美元存款的代理行的贷款隔夜利率加上0．5％计算，并由代理行确定。

第十七条 比例受偿条款

如果某贷款人（“分摊贷款人”）由于行使其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销权，而获得付款（无论自愿或非自愿）或获得超过其份额的任何金额（“多余金额”），则

（1）该分摊贷款人应向代理行支付等价于多余金额的款项，代理行应将该款项及代理行接受该款项通知借款人；

（2）代理行应将该付款视为借款人由于对前述贷款人所欠款项而进行的付款，并相应地对该款项予以分配；

（3）就借款人和分摊贷款人之间，多余金额应被视为未支付，而就借款人和各贷款人之间而言，应被视为在该贷款人收到的部分已被支付。

第十八条 补偿

借款人应全额补偿代理行及各贷款人鉴于违约事件，或未按提款通知，或本协定项下或与本协定相联系的预先付款通知借款而导致的各种费用、损失、毁损或责任（金额由代理行或该贷款人不存在指示错误的证书最终确定）。在不损害其普遍性的情况下，前述补偿应扩展至由于为了结转未付金额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任何利息、费用或其他任何已付或未付的款项，以及在清算中或使用为了提供、维持或融通贷款而获得的第三方存款中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含利润损失）、额外费用、罚金或费用，或者本协定项下其他到期或将到期的金额。

第十九条 抵销

发生违约事件后，代理行或任何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借款人在代理行或该贷款人的全部或任何帐户予以合并，可以抵销或划拨该帐户贷方金额以补偿在本协定项下借款人对代理行或该款行的负债，即使该帐户余额与负债可能并非由同一货币表明，也可以这样做。该贷款人在此被授权按代理行或该贷款人本身当时现行的汇率进行必要的换算。

第二十条 累积性权利和弃权

各贷款人在本协定项下各种权利具有累积性，只要该行认为合适即可时常运用，并且是一般法律权利的补充。各贷款人关于本次贷款的权利（无论来源于本协定还是来源于一般法律）除非以书面明示放弃或变更，否则不得放弃或变更。特别是，任何未行使或迟延行使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予以放弃或变更；任何引起偏差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均不损害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该行或代表该行的任何行动、行为或谈判过程无论如何均不对该行行使该权利构成阻碍或构成任何该权利的中止或变更。

第二十一条 通知

本协定项下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消息必须采用书面，并且必须亲自送达，或以邮寄、电传或电报送交至本协定列出的地址或者收件人已经用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的其他地址。投寄或发送的证明应被视为收到的证明：

（1）使用信件的，视为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收到；

（2）使用电传或电报的，视为紧接着发送日的后一个工作日收到。

第二十二条 协议用语：英语

本协定项下或与协定有关的所有通知或消息应当采用英语，或者采用其他语言的应附英文翻译。在英语文本与其他语言文本发生冲突时，英语文本优先。

第二十三条 任何条款的无效

如果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依任何相关法律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第二十四条 协议的利益

各贷款人的可以转让本协定项下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并且／或在借款人同意之下（借款人不得无理拒绝），以协定条款为限转让本协定项下或其任何部分的义务，并且为实现此目的各贷款人可以向潜在的权利受让人或义务承担人揭示已为该贷款人所知的关于借款人的信息。在贷款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借款人应执行在该义务转让的范围内解除贷款人的义务，及接纳受让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该贷款所必需的合理的文件。借款人不得让与本协定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选择

本协定适用英国法，并依该法予以解释。

第二十六条 管辖权承认

（1）借款人

（a）不可撤销地服从英国法庭的非专属管辖权；

（b）不可撤销地同意以邮寄或有关法律文件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传票。

（2）借款人为在任何时刻送达传票设有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是（\_\_\_\_\_\_\_\_\_）。借款人保证不撤销对上述代理人的授权。如果基于某种原因，该代理人不再作为借款人收受送达传票的代理人，借款人应立刻指定另一名代理人，通知代理行上述事项，并迅速向代理行递交该代理行接受其指定的通知。

各当事人于合同开端所述日期以对当事人有约事力的方式正式签署协定，以资证明。

借款人：\_\_\_\_\_\_\_\_\_ 代理行：\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附件：

银行名称 贷款承诺

xyz银行： 5，000，000美元

def银行： 5，000，000美元

ghi银行； 5，000，000美元

jkl银行； 5，000，000美元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5**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v^颁发的《民法典》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贷款银行全称)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

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万元，担保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年，即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时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所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6**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_\_\_\_(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还款保证人：\_\_\_\_\_\_\_\_\_(甲方所在单位)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_\_\_\_\_\_\_\_\_(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v^颁发的《民法典》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_\_\_\_\_\_\_\_\_(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_\_\_\_\_\_\_\_\_万元，担保\_\_\_\_\_\_\_\_\_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_\_\_\_\_\_\_\_\_年，即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_\_\_\_\_\_\_\_\_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立合同单位：\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v^颁发的《民法典》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_\_\_\_\_\_\_\_\_\_\_\_\_\_\_\_万元，担保\_\_\_\_\_\_\_\_\_\_\_\_\_\_\_\_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 \_\_\_\_\_\_\_\_\_\_\_\_\_年，即由\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_\_\_\_\_\_\_‰。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_\_\_\_\_\_\_\_\_\_\_\_\_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九、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一、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五、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名(章)：\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章)：\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8**

一、首部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贷款抵押人（贷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借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为抵押权人。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二、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诉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算方法，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三、抵押物的事项

（1）抵押物名称：

（2）制造厂家：

（3）型号：

（4）件数：

（5）单件

（6）置放地点：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8）抵押期限：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的义务：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发放贷款。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抵押物权消灭。

（2）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可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终止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担保物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对偿还的贷款本息。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自身过错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款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迟延付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按约履行借贷合同。

（2）甲方如未按《银行贷款抵押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的利息。

（4）甲方如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还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丧失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有关合同费用的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乙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9**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v^颁发的《民法典》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万元，担保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年，即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贷款利率为月息‰。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

地址：

电话：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v^颁发的《民法典》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万元，担保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年，即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贷款利率为月息‰。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

地址：

电话：

**单位房贷合同范本10**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贷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出质人：电话：

地址：邮编：

\_\_年\_\_月\_\_日

中国农业银行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

(质权人)

借款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

出质人：(签字)

签约地点\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

借款人：

贷款人：

出质人：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欠息按‰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1、分期借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金额(小写)金额(小写)

4、借款人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5、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贷款合同，不因贷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贷款合同无效，质押人仍以质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质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质押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等动产、权利(详见质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权)，出质给贷款人。主要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权)评估价值万元，实际质押额为万元。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权)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出质人应保证其质押行为真实、合法，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5、出质人应在年月日之前将质物所有权移交贷款人占有或办理质权转让手续，质物(权)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权)。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权)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前，质押物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质押物的价值相等。质押物保险到期，质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金，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限一致。在质押担保期间，质押物登记届满的，由质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续登手续。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权)转让、变卖、重复质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权)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10、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1、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的赔偿金。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粮棉油购销企业账户管理规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和相关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6、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还款日期以贷款收回凭证为准。

7、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质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